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惇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56號）及移送併辦(112年度偵字第22242號)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惇淯共同犯毀損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被訴部分(即傷害沈明憲、許軒瑞，及毀損沈明憲、許軒瑞財物部分)，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惇淯、蔡旻諺、曾冠能(上2位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)、翁敬翔(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由本院另行審理)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(上4人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由本院另行審結)及賴育成（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為警另行調查中），因不滿張敦欽、鄧紹威前傷害翁敬翔，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，由蔡旻諺於民國112年2月7日某時許，透過微信軟體與不知情之權利車車商綽號「丸子」之吳杰鍠聯絡購買權利車事宜，再由曾冠能出面與吳杰鍠聯繫交車事宜，嗣張惇淯於112年2月8日晚間11時許，與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分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東山區南103線6公里終點處，向吳杰鍠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

（下稱A車）、7807-TV號(下稱B車)、BRJ-6721號(下稱C車)自用小客車後，張惇淯、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即將C車開走，另將A車、B車停放在臺南市東山區路邊，之後於112年2月9日下午4時許，張惇淯、翁敬翔及邱萇喆再搭乘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東山區，將A車、B車一同駛離，並將A車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(變更前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)處前，張惇淯則將B車停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00○○○道0號橋下，翁敬翔、曾冠能再聯絡張惇淯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、邱萇喆到上開後寮60號處集合，翁敬翔、曾冠能並要求所有人將身上手機交出後，張惇淯、曾冠能留在集合地點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(下稱翁敬翔等6人)隨即駕駛及搭乘A車離去，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2年2月9日晚間8時55分許，由邱萇喆駕駛A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到達後，翁敬翔手持手機錄影，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則分持棍棒砸毀陳香燁所有寵物店之鐵捲門、車輛，足以生損害於陳香燁後，其等隨即駕車離去前往下一地點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。

㈡於同日晚間9時24分許，邱萇喆駕駛A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到達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後，顏冠儒手持手機錄影，賴奕丞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則分持棍棒砸毀張瀞方所有按摩店之玻璃，足以生損害於張瀞方後，其等隨即駕車離去前往下一地點即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號之80，途中並更換由顏冠儒駕駛A車。

㈢於同日晚間9時42分許，顏冠儒駕駛A車搭載賴奕丞、邱萇喆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到達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號之80後，翁敬翔手持手機錄影，顏冠儒持刀，其餘人則分持棍棒、酒瓶攻擊沈明憲、許軒瑞及陳正崴（陳正崴受

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，沈明憲、許軒瑞受傷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），並砸毀沈明憲所出資經營檳榔攤之玻璃、冰箱、電風扇及許軒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沈明憲受有左臂肩膀切割傷8公分、左側前臂切割傷12公分合併伸腕韌帶、縮腕韌帶斷裂等傷害，許軒瑞則受有右側肩膀切割傷6公分、右側手肘切割傷6公分合併三頭肌及橈神經斷裂等傷害，並足生損害於沈明憲、許軒瑞(毀損部分，業據撤回告訴)。翁敬翔等6人隨後駕車離去，並將A車開往臺南市後壁區棄車，再由翁敬翔聯絡吳杰鍠，委託吳杰鍠把A車賣給解體場解體，另張惇淯依曾冠能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新營區高速公路旁便道接應翁敬翔等6人，其等隨即分乘車輛離去，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並前往屏東縣東港鎮之東港大益民宿躲藏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惇淯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。

三、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證據均引用本件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㈠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又被告與蔡旻諺、曾冠能及翁敬翔等6人間，就上開2次毀損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毀損罪共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檢察官就被告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與本案追加起訴犯罪事實相同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縱因其等與張敦欽等人間有糾紛，仍不應動輒訴諸暴力，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參與本案犯罪之程度、告訴人陳香燁、張瀞方所受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陳香燁、張瀞方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(見本院卷第94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等量刑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所使用之棍棒、刀械，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犯罪工具，但卷內並無證據得認係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公訴不受理部分：

㈠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述犯罪事實㈢，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共同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傷害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，並砸毀告訴人沈明憲所出資經營檳榔攤之玻璃、冰箱、電風扇及告訴人許軒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沈明憲受有左臂肩膀切割傷8公分、左側前臂切割傷12公分合併伸腕韌帶、縮腕韌帶斷裂之傷害，告訴人許軒瑞則受有右側肩膀切割傷6公分、右側手肘切割傷6公分合併三頭肌及橈神經斷裂之傷害，並足生損害於沈明憲、許軒瑞。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所謂告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中所指之「共犯」，除當然包括實質上具有共犯關係者外，更擴及告訴人所告訴或從偵查機關偵查及起訴對象，形式上具有共犯關係者而言，否則如僅侷限於實質上有共犯關係者，縱然告訴人撤回告訴，偵查機關或審判機關，仍須就有無犯罪事實、犯罪嫌疑人及共犯關係等事項，作實質性偵查或審理，勢將使告訴之提出或撤回與否作為控管追訴程序進行之功能，形同虛設，自非立法者之原意。從而，告訴不可分原則共犯之認定，只要從形式或實質上認具有共犯關係者，均有其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8號研討意旨參照）。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㈢經查，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係共同為傷害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，並毀損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財物犯行，而具有共同正犯關係。嗣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2年6月15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告訴人沈明憲、許軒瑞既已對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共犯即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撤回告訴，其效力自當及於追加起訴意旨所指另一共犯即被告，爰就被告此部分被訴傷害及毀損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本文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蔡明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1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956號

被　　告　張惇淯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訴字第492號案件（收股）係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惇淯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

民、邱萇喆、賴育成（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已起訴，賴育成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為警另行偵辦中），共同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蔡旻諺於民國112年2月7日，透過微信軟體與不知情之權利車車商吳杰鍠(綽號丸子)聯絡購買權利車事宜，再由張惇淯於112年2月8日23時許，與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分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東山區南103線6公里終點處，向吳杰鍠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、BRJ-6721號(C車)自用小客車後，張惇淯、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即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(C車)自用小客車開走，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東山區路邊，又於112年2月9日16時許，張惇淯、翁敬翔、邱萇喆再搭乘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東山區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自用小客車一同駛離，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張惇淯則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(B車)停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00○○○道0號橋下，翁敬翔、曾冠能再連絡張惇淯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到該地點集合，翁敬翔、曾冠能並要求所有人將身上手機交出後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曾冠能、張惇淯則留在集合地點。①嗣於112年2月9日20時55分許，由邱萇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復由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分持棍棒砸毀陳香燁所有寵物店之鐵捲門、車輛，足生損害於陳香燁；②另於該日21時24分許，由邱萇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臺

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分持棍棒砸毀張瀞方所有按摩店之玻璃，足生損害於張瀞方；③再於該日21時42分許，由顏冠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丞、邱萇喆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號之80，復分持刀、棍、酒瓶攻擊沈明憲、許軒瑞及陳正崴（陳正崴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砸毀沈明憲所出資經營檳榔攤之玻璃、冰箱、電風扇及許軒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沈明憲受有左臂肩膀切割傷8公分、左側前臂切割傷12公分合併伸腕韌帶、縮腕韌帶斷裂等傷害，許軒瑞則受有右側肩膀切割傷6公分、右側手肘切割傷6公分合併三頭肌及饒神經斷裂等傷害，並足生損害於沈明憲、許軒瑞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及賴育成隨後駕車離去，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開往臺南市後壁區棄車，再由翁敬翔聯絡吳杰鍠，委託吳杰鍠把該車賣給解體場解體，另張惇淯依曾冠能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新營區高速公路旁便道接應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及賴育成，其等隨即分乘車輛離去，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並前往屏東縣東港鎮之東港大益民宿躲藏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惇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張惇淯坦承本件所有犯罪之事實。
2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3張	證明被告張惇淯於112年2月8日晚間，與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分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0117-WH號自用小

		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東山區向吳杰鍠購買作案車，再於112年2月9日下午，前往臺南市東山區駕駛作案車下山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惇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張惇淯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就上開行為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張惇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毀損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被告張惇淯所涉2次毀損及傷害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張惇淯所為，另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然查，被告張惇淯並未親自參與傷害沈明憲、許軒瑞行為，且被告張惇淯與沈明憲、許軒瑞間並無重大仇恨糾紛，難認被告張惇淯主觀上有殺害沈明憲、許軒瑞之動機及犯意，自難遽令被告張惇淯擔負刑法殺人未遂犯行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追加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84號、第9443號、第9561號、第13209號、第13640號案件起訴，現由貴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92號案件審理中，尚未審結，且被告張惇淯係與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共犯該罪，屬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　書　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國　彥

所犯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2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242號

被　　告　曾冠能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1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選任辯護人　王裕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翁敬翔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之21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蔡旻諺　男　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蘇清水律師
蘇國欽律師

朱冠宣律師
被　　告　顏冠儒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巷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1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選任辯護人　魏宏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凱民　男　2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7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選任辯護人　許哲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萇喆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賴奕丞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張惇淯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，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及賴育成（賴育成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另行偵辦中）等人共同基於妨害秩序、毀損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張惇淯則與上開之人共同基於毀損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蔡旻諺於民

國112年2月7日，透過微信軟體與不知情之權利車車商吳杰鍠(綽號丸子)聯絡購買權利車事宜，再由翁敬翔於112年2月8日23時許，與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、張惇淯分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、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東山區南103線6公里終點處，向吳杰鍠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、BRJ-6721號(C車)自用小客車後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曾冠能、羅凱民、賴育成、張惇淯隨即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(C車)自用小客車開走，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東山區路邊，又於112年2月9日16時許，翁敬翔、邱萇喆及張惇淯再搭乘0117-WH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東山區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、7807-TV號(B車)自用小客車一同駛離，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張惇淯則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(B車)停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00○○○道0號橋下，翁敬翔、曾冠能再連絡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、張惇淯到該地點集合，翁敬翔、曾冠能並要求所有人將身上手機交出後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離去，曾冠能則留在集合地點。①嗣於112年2月9日20時55分許，由邱萇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復由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分持棍棒砸毀陳香燁所有寵物店之鐵捲門、車輛，足生損害於陳香燁；②另於該日21時24分許，由邱萇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隨分持棍棒砸毀張瀞方所有按摩店之玻璃，足生損害於張瀞方；③再於該日21時42分許，由顏冠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搭載賴奕

丞、邱萇喆、翁敬翔、羅凱民、賴育成，前往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號之80，復分持刀、棍、酒瓶攻擊沈明憲、許軒瑞及陳正崴（陳正崴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並砸毀沈明憲所出資經營檳榔攤之玻璃、冰箱、電風扇及許軒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沈明憲受有左臂肩膀切割傷8公分、左側前臂切割傷12公分合併伸腕韌帶、縮腕韌帶斷裂等傷害，許軒瑞則受有右側肩膀切割傷6公分、右側手肘切割傷6公分合併三頭肌及饒神經斷裂等傷害，並足生損害於沈明憲、許軒瑞，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及賴育成隨後駕車離去，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A車）自用小客車開往臺南市後壁區棄車，再由翁敬翔聯絡吳杰鍠，委託吳杰鍠把該車賣給解體場解體。另張惇淯依曾冠能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臺南市新營區高速公路旁便道接應翁敬翔、賴奕丞、邱萇喆、顏冠儒、羅凱民及賴育成，其等隨即分乘車輛離去，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賴育成並前往屏東縣東港鎮之東港大益民宿躲藏。

二、案經陳香燁、張瀞方、沈明憲、許軒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曾冠能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被告翁敬翔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三)被告蔡旻諺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四)被告顏冠儒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五)被告羅凱民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六)被告邱萇喆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七)被告賴奕丞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八)被告張惇淯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九)告訴人陳香燁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十)告訴人張瀞方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十一)告訴人沈明憲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二)告訴人許軒瑞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三)證人黃素蓮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四)證人陳芊尹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五)證人蔡馨慧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六)證人吳杰鍠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七)證人翁塘順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八)證人鄭富全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(十九)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臺南市○○區○鎮里○鎮00號之80檳榔攤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估價單、微信對話翻拍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加重妨害秩序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張惇淯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、張惇淯就上開行為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妨害秩序、傷害及毀損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妨害秩序罪嫌處斷；被告張惇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毀損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。被告翁敬翔、曾冠能、蔡旻諺、賴奕丞、顏冠儒、羅凱民、邱萇喆所涉3次加重妨害秩序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；被告張惇淯所涉2次毀損及傷害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併案理由：

本件與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384號、第9443號、第9561號、第13209號、第13640號、第14956號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　書　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國　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